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其邁 (3時00分至3時08分史副召集人哲代理，  
3時08分至4時10分謝委員琍琍代)

紀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吳靜瑜 林春鳳 李衣婷 楊幸真  
謝琍琍 謝文斌(李黛華代理) 閻青智(陳淑芳代理)  
周登春(陳石圍代理) 王世芳(徐武德代理)  
董建宏(鍾致遠代理) 洪羽珊(陳海雲代理)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翼景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姚蔚欣 洪博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蔡郁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蘇娟娟 蔡付樺 楊佳霖 顏秀玲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琬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郭淑芳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蘇憶貞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吳宗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黃淑貞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李淑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陳明桐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邱琇雲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陳螢松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蔡玉庭 金佳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莊建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洪榮敏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何彥霆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王玉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文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林俐婷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洪秀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濟財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賴怡玢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劉培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于增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耀元 王同選 王碧文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促進「兩性」自我發展，用詞改為促進「性別」自我發展，餘同意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陳清泉委員：編號 2，建議除了愛玉的 LINE BOT 以外，部落其他重要的農產品亦可善用 LINE BOT 獲取知識及進行網路行銷。

林春鳳委員：編號 3，肯定衛生局採用多國語言媒介之醫病溝通，但目前資料僅呈現所具有的資源及人力，建議記錄確實提供之服務量能，以更貼近及了解實際推展多國語言媒介的情況。

吳靜瑜委員：編號 5，建議加強機構照顧人員之訓練，在證照的取得外，亦需加強看護人員之同理心、愛心及專業。老人照顧不僅止於管理及約束，更需重視老人心靈上的發展。

李衣婷委員：編號 5，在疫情影響之下，建議除了實地稽查之外，考核方式亦可結合科技視訊或電子化設備，以有效落實督導考核機制，提升機構照顧品質。

#### 決議：

- (一) 編號 2、3、4、5、6、7 除管。
- (二) 編號 1 續管，請原民會持續與住戶協調處理租金及興建費

用等相關事宜

- (三) 請原民會加入其他重要農產品於 LINE BOT 行銷。
- (四) 請衛生局於業務報告列入多國語言媒介使用之量能。
- (五) 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加強機構照顧人力情緒管理及專業能力之訓練。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陳清泉委員：建議民政局請委外廠商辦理人權學堂相關活動時，不論是網路或實體活動皆應把握人權學堂初創理念，持續推動人權業務。

陳清泉委員：教育局對公托教師之評鑑應更嚴格審視，適時修改公托教師評鑑制度，汰除不適任教師，以保障兒童人權發展。

林春鳳委員：肯定各局處推廣人權的努力，建議列管事項之回應應更具體說明辦理情形。另報告案二的內容，應留意「原住民族」及「原住民」之用詞，在定義上傾向群體思維，故名詞上應使用「原住民族」。

陳清泉委員：建議文化局於下次會議邀請鳳山明德訓練班受委託管理之單位說明目前爭取經費及園區管理工作之狀況。建議先修繕大碇堡毀損部分，避免爾後花費更龐大的修繕費用。

陳清泉委員：勞工局在工作報告內有關國際移工就業權益內容中，國際移工非僅為藍領階層，故建議修正「受

聘僱之藍領國際移工」用詞，刪除「藍領」之稱呼。另建議於統計資料內列入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收容中心之安置庇護情形。

決議：

- (一) 請民政局把握人權學堂初創理念，持續推動人權業務。
- (二) 請教育局研議嚴謹公托教師評鑑制度，保障兒童人權發展。
- (三) 請各局處於業務報告內容應留意使用「原住民族」之用詞。
- (四) 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明德訓練班之修復期程。
- (五) 請勞工局修正業務報告中「藍領國際移工」之用詞，並於報告內容列入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之收容安置統計資料。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徐武德

案由：呼籲相關運動賽事裁判及參與人員在語言上勿使用帶有歧視性字眼。

說明：近日帕運選手遭歧視之事件，呼籲相關運動賽事裁判及參與人員在語言上勿使用帶有歧視性字眼。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明訂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本市標榜人權城市，在各層面應多留意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決議：請運動發展局針對相關運動賽事之裁判及參與人員應留意對於身障者之用語。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